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5]8号

关于印发《凤凰传媒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位老师：

《凤凰传媒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经学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凤凰传媒学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

凤凰传媒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维护我院的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关事件的不良影响和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学校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学校有关精神。

（二）适用范围

校园内外突然发生涉及我院师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干扰我院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包括地震灾害）及其各种次生、衍生灾害等。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学院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学生在外参加实习、比赛等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期间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电、

气、油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实验室事故；校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学校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涉及国家、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问题引发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在校内外发生的大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事件；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师生罢课、罢餐、聚集、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于利益纠纷等造成的校内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堵、办公场所被冲击等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聚众斗殴等可能引发学生群体性反应的突发事件；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分子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伤人、绑架、劫持等突发事件；校内发生的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于国家法律的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集、煽动、反动宣传等活动；在我校工作或学习的外籍或境外人员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等突发事件；其他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

5、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与信息系系统散布、传播有害信息或非法信息，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色情、迷

信等非法宣传活动；窃取国家机关、社会重要部门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攻击校园网与信息系统，造成校园网对内对外重要应用平台瘫痪；破坏校园网与信息系统无法正常、有效运行；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校园网与信息系统大范围损害、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等事件。

6、考试安全类：包括由学校组织的或承办的各类国家和学校统一考试中，在试卷命题管理、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现象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具体包括：试卷失密或泄密；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答卷丢失或损坏；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考试过程中发生群体性舞弊事件等。

7、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

维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院应急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主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是学院的重要职责。

（二）预防为主原则

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安全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

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理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层层负责、快速反应原则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我院安全和谐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安全稳定负有特殊责任；各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对本年级、本班级学生安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快速、有序、高效。

（四）属人管理、条块结合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遵循“谁的人，谁负责”、“谁的事，谁负责”原则。处置过程中，涉及人的事，以属人管理为主；灾害、事故类公共事件以职责归属部门管理为主。但在具体事件中，要求两者紧密结合起来，职责共担，互相补充，不得互相推诿，允许工作范围相互交叉负责，不可出现无人管理的真空地带。

（五）责任追究原则

积极、有效处理或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学院安全稳定，是全院全体教师的责任。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突发事件应层层负责、及时处理上报。凡存在漠然置之、敷衍推脱、处置无措、擅离职守等行为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上报学校严肃追究责任。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科研办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本科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继续教育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科研办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按工作条块分工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及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提出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总结经验和教训，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四、预防措施及报告制度

1.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学院进行安全大检查，建立重点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3. 建立学院领导、行政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值班体系，以便及时发现、调解和处理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中的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4. 各级值班人员、分管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的通讯工具要求 24 小时开通，以确保信息畅通。并按要求实施逐级报告制度。凡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或电话告知各级值班人员。凡相关人员在发现或获悉情况后，应迅速通知各级值班人员、辅导员、学生干部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一般事件由当日值班人员负责处置，事后将情况向院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次日将事件调查材料移交给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作后续的调查处理；

重大突发事件由当日值班人员、辅导员、学生干部迅速通知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及相关辅导员、班主任赶赴现场处置。同时要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 事件处理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负责事件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报送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五、处理程序

应急组织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开展现场救助，如伤员救护、人员疏散、控制与隔离对他人或自身安全构成威胁的当事人等；必要时应依靠社会力量实施救援工作，如拨打 110、120 等，力争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一）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1.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1）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餐、游行、示威、静坐及网络等情况和事件。

（2）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了解和掌握事件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学院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

（3）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稳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疏散聚众人员，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4）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

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5) 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综合各方情况，区分不同性质，全面、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要在处理解决的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2. 群体斗殴突发事件

(1) 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并第一时间联系保卫处要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赶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控制当事人，维护现场秩序。并将情况迅速上报给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

(2) 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要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3) 对参与斗殴事件的我院学生，通过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4) 分管领导、辅导员要迅速摸清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3.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1)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学院学生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校园开放活动、

集体参观、校外实习、毕业或节假日会餐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学院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3) 联系学工处、保卫处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领导小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是否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5)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发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二) 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1. 火灾

(1) 发现火情应立即通知楼管员及各级值班人员，各级值班人员应迅速到现场组织灭火，并迅速上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火灾严重的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

(3) 各相关人员到岗到位。

(4) 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到现场，指挥救火工作，如消防队参与救火，辅导员、班主任则配合其做好学生疏散工作、现场救治工作，并负责稳定学生情绪，调查失火原因并做出处理。

2. 盗窃

(1) 各相关人员应迅速赶到事发地点保护现场。

(2) 向知情人了解、核实被盗财物的数量和价值，并做好登记。

(3) 上报学校学工处、保卫处。

(4) 积极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勘察现场，为案件侦破尽可能地提供线索。

(三) 急病、意外伤害、心理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1. 急病

(1) 凡学生突发急病或意外伤害后，辅导员、班主任应协助将其送往校医院诊治。

(2) 如情况严重，须拨打 120 接诊或请求校医院生陪护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3) 如确认为传染性疾病，辅导员应告知校医院、宿管科，由校医院、宿管科视其情况决定患者是否单独安排住宿或立即停止住宿。

(4) 一旦被确诊为重大传染性疾病，及时通知学院突发事件

应急应处置领导小组，并协助有关人员与所在宿舍的学生及其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采取临时隔离措施，配合校医院做好相关的消毒及预防工作。

(5) 患者需经医院的治愈证明并消除有关症状后（重大传染病患者还需疾控中心通知）方可返校住宿。

2. 意外伤害

(1) 做好预防工作。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学院负责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2) 事件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就近、区级或区级以上医院、保留车票和发票等相关材料），并及时通知家长。

(3) 一般事故当日内报告学院；重大事故应当即报告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并由学院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可先口头后书面。

(4) 调查取证。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要有辅导员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调查人员至少 2 名，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不诱导；记录用钢笔或签字笔。

(5) 事故处理阶段，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本着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接待家长。

(6) 学生事故的善后处理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

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心理疾病

当发现学生有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苗头时，要及时安排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诊治。凡经过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给予退学或者休学（假），由监护人负责领回。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过治疗后返校学习的学生，以及有严重心理障碍、言行异常但未到达退学条件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组织力量加强监护和引导，特别是加强心理跟踪服务，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必要时动员其休学（假）治疗，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加强沟通，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和特点，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4. 自杀、走失等事件

（1）建立学生自杀、走失事件的预警机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做到定期摸底排查，经常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情绪、行为严重异常的学生，并逐级上报；并与其家长保持联系。

（2）积极进行心理干预治疗，预防自杀、出走事件的发生。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要及时联系、配合校心理咨询中心积极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工作，尽快消除其心理障碍；对不能消除心理障碍或有自杀、出走倾向的学生，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防学生自杀或出走事件的发生；

（3）一旦发生学生自杀、出走的情况，接报的人员要立即采

取措施救治、查找，同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对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学生，请校心理咨询中心对其实行心理危机干预治疗，校医院负责救护，派专人陪护，并与学生的家人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善后处理工作。对出走的学生，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学生的下落，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置

1. 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师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 and 保密教育，提高师生的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完善相应的集体性质新媒体帐户的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

2.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确保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相关人员。

4. 处理有害、非法信息的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取证、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5. 要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及时消除有害、非法信息。

(五)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1. 及时将此次突发事件种类、性质、涉及人员等情况通报有关人员，与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汇报，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2. 根据事件性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3. 了解学生思想动态，配合有关工作组做好涉案学生的处理

工作。

六、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信息保障

学院加强与学校办公室、学工处、后勤处、保卫处、团委、网络中心等部门协调，依托校园网，公开有关信息，建立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电话、手机畅通，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 工作要求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行动，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决不能因为工作失误或麻痹大意贻误时机。

2. 在处置工作中，参加处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动和派遣，忠于职守。

3. 对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院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凡知情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人员，学院将追究其责任。

4. 对临阵脱逃或获悉信息后而未及时赶赴现场或对在处置过程中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措施不当而延误工作的个人将追究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5. 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注意事项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

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广大教师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 涉及犯罪、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注意保护现场，为事后调查处理创造有利条件。

6. 在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要做好记录，保护好有关资料包括原始材料。

七、附则

(一)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突发事件的变化与发展，及时调整本院应急处置措施，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